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进行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公司就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状况及2020年的经营计划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新增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开展此项业务。

2.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6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此议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2019年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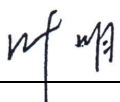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对其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认可，提议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的要求执行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军 

叶 明 

涂 勇 

2020年10月28日